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司聲字第34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送達代收人　黃威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信在間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法合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通知，係向「高雄市○○區○○街○○○號」為之，然依相對人最新戶籍資料所示，相對人設籍於「高雄市○○區○○街○○○ 巷○○○○ 號」，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復經本院於109 年5 月1 日通知相對人補正提出已依照相對人陳信在之戶籍地址送達不到之證明文件，相對人迄未補正，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件

聲請尚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